

#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预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主要涉及行业数据、风险提示以及未来收益摊薄影响等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杨朝军\_\_\_\_\_

武建东\_\_\_\_\_

蔡 建\_\_\_\_\_

2018年 月 日